

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1.4 |
| 本合同有 30 天的等待期，请您注意..... |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5.1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合同内容变更 5.3 联系方式变更 5.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5.5 被保险人的变动 5.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7 争议处理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不保证续保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2.6 其他免责条款 |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支付 | 附表一 重大疾病 附表二 轻症疾病 附表三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标准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您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¹至70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健康的婴儿。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²。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³。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以上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不保证续保**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但会向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件文件。

³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的当期保险费×(1-2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

为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 |
|-------------------|---|
| 2.3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4 保险责任 | <p>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p> <p>若投保基本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所选择的可选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
| 等待期 | <p>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包含第 30 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⁴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⁵的专科医生⁶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⁷（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下同）或轻症疾病⁸（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下同）的，我们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p> <p>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新增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起始日期开始计算。</p>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保险事故或按本合同“2.2 不保证续保”的规定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p> |
| 2.4.1 基本责任 |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 ⁹ 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2.4.2 可选责任 | |
| 轻症疾病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
| 特别说明 | <p>(1)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p> <p>(2)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p> |

⁴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⁵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⁶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⁷ **重大疾病：**指符合本合同附表一约定的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

⁸ **轻症疾病：**指符合本合同附表二约定的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轻症疾病。

⁹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给付一次保险金。

- (3)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一医疗行为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¹⁴；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⁵；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¹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⁷；
- (8) 战争¹⁸、军事冲突¹⁹、暴乱²⁰或武装叛乱；

¹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³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4) 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⁴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⁵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⁸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4 意外伤害”、“脚注5 医院”及“附表一 重大疾病”、“附表二 轻症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以及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 | |
|-----|-------------------|--|
| 5.5 |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向您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我们将不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您的团体成员退出本保险的，随其参保的配偶和子女也同时退出本保险。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若您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前，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您要求减少之日起终止。 |
| 5.6 |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条款 5.1 及 5.4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5.7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附表一 重大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共55种，其中第1至28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重大疾病，第29至55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重大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重大疾病的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具体如下所示：

| | |
|------------------------|---------------------------|
| 1 恶性肿瘤——重度 |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 |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 30 严重1型糖尿病 |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31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33 严重脊髓灰质炎 |
|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 34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35 系统性硬皮病 |
|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
|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 37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 38 严重心肌炎 |
|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3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
| 12 深度昏迷 | 40 颅脑手术 |
| 13 双耳失聪 | 41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
| 14 双目失明 | 4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 15 癫痫 | 43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44 胰腺移植 |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4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 18 严重脑损伤 | 4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47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
| 20 严重Ⅲ度烧伤 | 48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49 严重川崎病 |

| | | | |
|----|-----------|----|---------------------------------|
| 22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50 | 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综合症，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
| 23 | 语言能力丧失 | 51 | 严重冠心病 |
| 24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52 | 植物人状态 |
| 25 | 主动脉手术 | 53 |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 26 |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 54 |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
| 27 | 严重克罗恩病 | 55 | 失去一眼及一肢 |
| 28 |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 |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²¹（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²²）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²³）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²⁴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 (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
 - (2) 同时存在

²¹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²²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²³ **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²⁴ **TNM分期：**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甲状腺癌的TNM分期标准具体见附表三。

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 (cTn)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 (LVEF) 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
| 3 |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含）以上肢体²⁵肌力²⁶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²⁷；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⁸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4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 5 | 冠状动脉搭桥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 |

²⁵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⁶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²⁷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⁸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 | |
|----|------------------|---|
| | 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 6 | 严重慢性肾衰竭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 7 | 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8 |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9 | 严重非恶性的颅内肿瘤 |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 10 | 严重慢性肝衰竭 |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1 |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2 | 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
|----|-----------------|--|
| 13 | 双耳失聪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²⁹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双耳失聪及被保险人在0至3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的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p> |
| 14 | 双目失明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p>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双目失明及被保险人在0至3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的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p> |
| 15 | 瘫痪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p> |
| 16 | 心脏瓣膜手术 | <p>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p> <p>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17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18 | 严重脑损伤 |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²⁹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 | |
|----|-------------------|--|
| 19 |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 20 | 严重Ⅲ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21 |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³⁰ 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 22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23 | 语言能力丧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及被保险人在0至3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3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
| 24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 ⁹ /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 ⁹ /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 ⁹ /L。 |
| 25 | 主动脉手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³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 | |
|----|--------------------|--|
| 26 |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 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 ₂) <50mmHg。 |
| 27 | 严重克罗恩病 |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 28 |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 29 | 严重多发性硬化 |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 30 | 严重 1 型糖尿病 | 指经我们认可医院的内分泌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 1 型糖尿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必须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至少 180 天以上； (2) 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 (3) 出现下述三种并发症之一或一种以上： ①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②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③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达到手术切除指标。 |
| 31 |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累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本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出现眼睑下垂，或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2) 经胸腺切除或药物治疗 180 日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单纯眼肌型重症肌无力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2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至少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33 | 严重脊髓灰质炎 | 脊髓灰质炎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合同所称“严重脊髓灰质炎”仅指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如果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以及其他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属于本合同所说的脊髓灰质炎。

| | | |
|----|--------------|---|
| 34 |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 <p>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 |
| 35 | 系统性硬皮病 | <p>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确诊，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p>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限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 36 |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 <p>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p> <p>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37 |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p>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p>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38 | 严重心肌炎 | <p>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p> |
| 39 |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 <p>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p> <p>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p> <p>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40 | 颅脑手术 | <p>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了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不包括经鼻蝶窦入颅的手术）。</p> <p>理赔时必须提供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外科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p> <p>因外伤及除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以外的良性颅内肿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 | | | | | | | | | | |
|---|--------------------------------------|---|------------|----------------|----------------|------------|------------|----------------------|--------|--------------|--|
| 41 |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 <p>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p> <p>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 III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病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生确诊。</p> <p>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p>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I型（微小病变型）</td> <td style="padding: 2px;">镜下阴性，尿液正常；</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I型（系膜病变型）</td> <td style="padding: 2px;">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td> <td style="padding: 2px;">蛋白尿，尿沉渣改变；</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IV型（弥漫增生型）</td> <td style="padding: 2px;">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V型（膜型）</td> <td style="padding: 2px;">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td> </tr> </table> | I型（微小病变型） |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型（系膜病变型） |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型（弥漫增生型） |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型（膜型） |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
| I型（微小病变型） |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 | | | | | | | | |
| II型（系膜病变型） |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 | | | | | | | | |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 | | | | | | | | |
| IV型（弥漫增生型） |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 | | | | | | | | |
| V型（膜型） |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 | | | | | | | | |
| 42 |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p> | | | | | | | | | |
| <p>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p>若我们对“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四项中的任意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后，我们对“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的责任同时终止。</p> | | | | | | | | | | | |
| 43 |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 <p>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p> | | | | | | | | | |
| 44 | 胰腺移植 | <p>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p> <p>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 | | | | | | |
| 45 |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p>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2)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3)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p>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p> | | | | | | | | | |
| 46 |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 <p>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p>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囊肾； (2) 多囊性肾发育不良和髓质海绵肾。 | | | | | | | | | |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 | |
|----|---|--|
| 47 |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
| 48 |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
| 49 | 严重川崎病 |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 50 | 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须由我们认可医院中的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
| 51 | 严重冠心病 |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或以上冠状动脉主要血管的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 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 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
| 52 | 植物人状态 |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 53 |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 |
|----|--|
| 54 |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 55 | 失去一眼及一肢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纠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单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条件： (1) 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 任何一肢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被保险人在 0 至 3 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的失去一眼及一肢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投保时已有单眼缺失或有一肢缺失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附表二 轻症疾病

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共50种，其中第1至3种轻症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规范”规定的轻症疾病，第4至50种轻症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轻症疾病。轻症疾病的疾病种类和疾病定义具体如下所示：

- | | |
|---|---|
|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 原位癌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7 单耳失聪 8 人工耳蜗植入术 9 听力严重受损 10 视力严重受损 11 角膜移植 12 单目失明 13 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14 双侧卵巢切除术 | 26 植入心脏起搏器 27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2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9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30 严重阻塞性睡眠室息症 31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32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33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34 早期肝硬化 35 单个肢体缺失 3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3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3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

| | |
|---------------------|------------------|
| 15 双侧睾丸切除术 | 40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除 |
| 16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 41 面部重建手术 |
| 17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 42 因肾上腺皮质肿瘤切除肾上腺 |
| 18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 43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
| 19 微创颅脑手术 | 44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
| 20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 45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 21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46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
| 22 脑垂体瘤、脑囊肿 | 47 肝叶切除术 |
| 23 慢性肝功能衰竭 | 48 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
| 24 轻度面部烧伤 | 49 结核性脊髓炎 |
| 25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 50 中度昏迷 |

-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 | | |
|---|-----------|---|
| |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 4 | 原位癌 | <p>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p> <p>(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p> <p>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任何诊断为CIN1、CIN2、CIN3、VIN、LSIL（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鳞状上皮内病变，任何上皮内肿瘤、上皮内瘤变、上皮内瘤，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p> |
| 5 |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p>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p> <p>被保险人已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冠心病”的给付标准，我们不承担本项手术保险责任。</p> <p>我们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6 |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p>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我们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p> <p>我们对“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7 | 单耳失聪 | <p>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单耳失聪及被保险人在0至3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 <p>我们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8 | 人工耳蜗植入术 | <p>指因意外或疾病导致耳蜗或听觉神经永久性损坏，被保险人实际已经在我们认可医院内进行了医疗必须的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且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手术在医学上是必须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p> <p>(1) 双耳持续12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p> <p>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耳蜗损害及被保险人在0至3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的耳蜗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 <p>我们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保险责</p> |

任同时终止。

| | |
|----|---|
| 9 |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严重受损及被保险人在 0 至 3 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的听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我们对“单耳失聪”、“听力严重受损”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10 |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视力严重受损及被保险人在 0 至 3 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的视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11 |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单纯角膜细胞移植，自体角膜缘细胞移植，非同种来源角膜或人工角膜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12 |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诊断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认，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纠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单目失明及被保险人在 0 至 3 周岁期间因疾病所致的单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且申请理赔时需提供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13 | 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Ⅲ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或者 10% 以上，但尚未达到 15%。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我们对“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轻度面部烧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 | |
|----|-------------------------|--|
| 14 | 双侧卵巢切除术 |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部分卵巢切除；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4) 变性手术。 |
| 15 | 双侧睾丸切除术 |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部分睾丸切除；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3) 预防性睾丸切除； (4) 变性手术。 |
| 16 |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除纤颤器的手术，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Brugada综合征”的给付标准。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除外。 |
| 17 |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 骨质疏松是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2.5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依照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 (2) 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接受了髋关节置换手术。 |
| 18 |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主动脉手术”的给付标准。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 19 | 微创颅脑手术 |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微创颅脑手术”、“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我们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20 |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 本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90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给付标准，才符合本保障范围。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我们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溃疡性结肠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 |
|----|------------|--|
| 21 |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p>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脑动脉瘤、脑血管瘤，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颅脑手术”的给付标准。</p> <p>我们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22 | 脑垂体瘤、脑囊肿 | <p>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颅脑手术”的给付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p>我们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和“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23 | 慢性肝功能衰竭 |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的给付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我们对“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肝叶切除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24 | 轻度面部烧伤 | <p>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60%。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p> <p>我们对“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轻度面部烧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25 |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 <p>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p> <p>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
| 26 | 植入心脏起搏器 | <p>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1型糖尿病”的给付标准。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p> <p>临时心脏起搏器安装除外。</p> |

| | | |
|----|------------------------|---|
| 27 |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的给付标准。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2) 实际接受了至少2次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 |
| 28 |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血液科专科医生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一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一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
| 29 |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 指被保险人确诊为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腹腔镜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0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 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 $AHI > 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 < 85 。 |
| 31 |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血肿，实际接受了头部开颅或钻孔手术。 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 32 | 强直性脊柱炎手术治疗 |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 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2) 脊柱后凸畸形，髋、膝关节强直； (3) X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4) 实际接受了下列之一手术治疗： ①脊柱截骨手术； ②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③膝关节置换手术。 非因强直性脊柱炎而实施上述手术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 33 |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 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被保险人已患有糖尿病；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被保险人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 | |
|----|---------------------|--|
| 34 | 早期肝硬化 | <p>肝硬化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 \mu\text{mol/L}$；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 (INR) 在 2.0 以上。 <p>我们对“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肝叶切除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35 | 单个肢体缺失 | <p>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给付标准。</p> <p>因“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单足截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肢体切除”而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36 |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 <p>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恶性肿瘤——重度”或“严重慢性肝衰竭”的给付标准。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2) 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 II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p>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我们对“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肝叶切除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37 |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p>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性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进行性核上性麻痹”的给付标准。</p> |
| 38 |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 <p>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的给付标准。本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p> |
| 39 |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p>植入大脑内分流器是指确实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以缓解升高的脑脊液压力。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脑神经专科医生证实植入分流器为医疗必需。</p> <p>先天性脑积水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我们对“微创颅脑手术”、“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p>因治疗“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所致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40 | 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单足截 | <p>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已经实际进行由足踝或者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手术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p> |

| | | |
|----|---------------|---|
| | 除 | 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切除多只脚趾或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41 | 面部重建手术 |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必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达到条款约定的“严重Ⅲ度烧伤”、“严重面部烧伤”、“中度面积Ⅲ度烧伤”、“中度面部烧伤”、“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轻度面部烧伤”赔付责任，且因此需行“面部重建手术”，则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
| 42 |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 43 |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 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或“严重慢性肾衰竭”的给付标准。 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三项： (1) 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2)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3) 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4)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5) 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
| 44 |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2 个月以上。 因克罗恩病所致“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溃疡性结肠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 45 |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给付标准。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
| 46 | 中度原发性帕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

| | | |
|----|--------------------|--|
| 47 | 肝叶切除术 | <p>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的给付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经鉴定至少持续 180 天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p>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48 | 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p> <p>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p>我们对“慢性肝功能衰竭”、“早期肝硬化”、“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肝叶切除术”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
| 49 | 结核性脊髓炎 | <p>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确诊初次发生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3 级或 3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该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p>但未达到“严重结核性脊髓炎”的给付标准。</p> |
| 50 | 中度昏迷 | <p>处于昏迷的状态，对外界刺激或内在需要毫无反应。昏迷必须持续至少 48 个小时，并需要使用插管和机械性呼吸的方法来维持生命，但未达到重大疾病“深度昏迷”的给付标准。昏迷的诊断及有关证明必须在我们认可医院内由神经专科医生确定。</p> <p>酗酒或滥用药物直接引起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p> |

附表三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标准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 | | |
|---------------|-------|-----|---|
| 年龄<55岁 | | | |
| | T | N | M |
| I期 | 任何 | 任何 | 0 |
| II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年龄≥55岁 | | | |
| I期 | 1 | 0/x | 0 |
| | 2 | 0/x | 0 |
| II期 | 1~2 | 1 | 0 |
| | 3a~3b | 任何 | 0 |
| III期 | 4a | 任何 | 0 |
| IVA期 | 4b | 任何 | 0 |
| IVB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期 | 1 | 0 | 0 |
| II期 | 2~3 | 0 | 0 |

| | | | |
|--------------|------|-----|---|
| III 期 | 1~3 | 1a | 0 |
| IV A 期 | 4a | 任何 | 0 |
| | 1~3 | 1b | 0 |
| IV B 期 | 4b | 任何 | 0 |
| IV 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 | | |
| IV A 期 | 1~3a | 0/x | 0 |
| IV B 期 | 1~3a | 1 | 0 |
| | 3b~4 | 任何 | 0 |
| IV 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均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结束)